

海事处
香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4155号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

G.P.O. BOX 4155
HONG KON

本署档号 OUR REF: MD-CSS-F04-005-02V-001
电话号码 TEL. No.: (852) 2852 4510
传真号码 FAX No.: (852) 2545 0556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及相关人士

敬启者：

申领由内地当局代香港签发的《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保证证书》

本信旨意提醒各船东及船舶经理人有关由深圳海事局为香港籍船舶代签发的残骸清除公约证书续期的安排。有关申领证书的要求请参阅香港商船信息[第7/2015号](#)。

2. 鉴于证书续期期间将预期收到大量申请，加上预计2023年1月21日至27日为中国内地之农历新年假期，本年度将采取以下申请安排，以确保证书能如期签发并由贵公司将证书送递到船上：—

提交申请日期	预计可于香港海事处领取证书日期 ¹	申请文件
首轮申请		1. 申请表 (附件2) 2. 注册证明书 (CoR) 3. 由保险公司签发的保 险承保书 (蓝卡)
2022年11月30日 或之前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次轮申请		
2022年12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0日 或之前	
2022年12月31日 之后	证书有可能未及 2023年2月20日前供 领取	

3. 考虑到上述以及2019冠状病毒病的情况，预计证书的处理和交付时间将比预期时间长许多。请各船东及船舶经理人自行评估风险，避免新证书未及在旧证书失效前被送递到船上。因此，我们鼓励申请人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所有申请文件及申请表格，使证书尽可能于2023年2月20日或之前可被送递到船上。

¹ 申请人亦可于提交申请时表明选择于深圳海事局领取证书（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2031号海安中心大厦0205室深圳海事局政务中心）。请注意深圳海事局政务中心预计将于2023年1月21日至27日农历新年假期期间暂停服务，详情以有关当局宣布为准。

4. 申请会在收齐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后才获受理。为加快审核过程，请确保申请表上所提供的数据正确，并与「藍卡」及注册证明书所显示的数据一致。

5. 如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请向海事处货船安全组查询：

电话: (852) 2852 4510
传真: (852) 2545 0556
电邮: wrc@mardep.gov.hk

海事处处长

(无签署电子版)

(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 何志荣 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